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制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机构改革方案。

3、协调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直党政部门与各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4、审核县委各部门、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县政府派出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各乡（镇）党政工作部门的调协、人员编制和乡（镇）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

5、审核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6、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和改革方案；拟定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宏控制计划和有关的标准、比例；审核全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全县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负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报告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并上报县委、县政府。

9、研究拟定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协调的约束制的措施；负责机构编制目标考评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包含二级机构2个，事业法人登记中心和电子政务中心。单位人员编制共计28名，其中，行政、参公及工勤编制28人；在职职工14人，离退休人员3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二级机构2个，纳入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事业法人登记中心、电子政务中心.

**第二部分**

**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42.4万元，支出预算为1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2.4万元，比2019年152.3万元减少9.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2人，减少相应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6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并编制3个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4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